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通函（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通函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通函可能在若幹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通函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通函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本供股乃針對一間外國公司之證券進行。供股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在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上市買賣之美國預託股票之任何持有人，除非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可獲得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本文件既非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且在要約、邀請或銷售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本文件不得構成要約、邀請或銷售。

### 前瞻性陳述

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本通函中包含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未來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公司未來營運目標的陳述，均屬於一九九五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證券法第27A及21E條（Section 27A and 21E of the Securities Act）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中分別規定的安全港（safe harbor）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閣下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計」、「目標」、「估計」、「打算」、「計劃」、「相信」、「很有可能」、「潛在」、「繼續」或其他類似表達方式等字眼或詞組，識別其中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趨勢的預期及預測，本公司相信有關事件及趨勢可能會影響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經營及目標，以及財務需求。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前瞻性陳述將會實現。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MERDEKA** 領智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73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建議諮詢彼／彼等／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樞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是否獲接納，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承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獲達成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6     |
| 董事會函件.....                | 1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0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有關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釐定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美國預託股份<br>持有人身份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br>(東部標準時間)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br>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br>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br>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br>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投票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br>供股之截止時間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br>下午十二時正(東部標準時間)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br>上午十一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br>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br>上午十一時正           |
|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有關日期僅屬暫定：                     |                                      |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br>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br>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br>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br>(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br>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
|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br>(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之日期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
| 每手買賣單位由每股2,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br>每股10,000股合併股份之生效日期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br>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br>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合併股份對盤服務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br>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宣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
|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br>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十分   |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十分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br>下午六時正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br>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供股結果公告.....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br>落實完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假設供股終止)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br>(如有)支付淨收益 .....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或會將其延後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通函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並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美國預託股份」      | 指 | 於NYSE American上市及交易代碼為「GRFX」的證券，每份證券相當於20股股份                                             |
|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 指 | 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
| 「補償安排」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CUSIP編號」 | 指 | 所有股份及登記債券獲指派之識別編號，由美國統一證券識別委員會(CUSIP)負責監督整個CUSIP系統    |
| 「存託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存託人就存入股份以建立代表股份之美國存託憑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存託協議       |
| 「存託人」     | 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        |
| 「東部標準時間」  | 指 | 東部標準時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1,000,000,000股優先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遞交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淨收益」        | 指 |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支付之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經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尚未出售之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指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NYSE American LLC)                                                   |
|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指 | 根據本公司與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 「尚未行使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

## 釋 義

---

|           |   |                                                                                                    |
|-----------|---|----------------------------------------------------------------------------------------------------|
| 「境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當時於該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04,284,05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之配售協議                                                             |
| 「配售股份」    | 指 |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
| 「供股章程」    | 指 | 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 釋 義

---

|           |   |                                                                                         |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
| 「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即704,284,056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合併」     | 指 | 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組成，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此採取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包括(i) 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73,806,76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ii) 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其中323,657,534股優先股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此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應為30,000,000港元，包括(i) 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 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其中234,761,352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

本公司並不建議對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數目及其面值將維持不變。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

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需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亦將就美國預託股份的股份合併及供股股份向紐約證券交易所提出補充上市申請。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股份與美國預託股份的比例為20股原有股份代表1股美國預託股份。股份合併後，股份與美國預託股份的比例將維持與20股合併股份代表1股美國預託股份的比例。概不分配零碎美國預託股份。零碎美國預託股份(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持有零碎權益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各自的零碎權益進行分配。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份之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作出區別。

存託人將通知美國證券交易所及所有市場參與者，其將對美國預託股份進行反向分割，以反映普通股的合併。因此，現有CUSIP編號下的舊美國預託股份將交換為新CUSIP編號下的新美國預託股份。在經紀賬戶中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將自動從舊的美國預託股份交換為新的美國預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將收到存託人的指示，說明如何交出舊股票以換取新股票。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可供認購合共9,677,69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628,072股股份。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5,842,311份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值為490,000美元，按與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規定之固定匯率7.75港元兌1美元計算，相等於約3,797,500港元。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9,423,076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每份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12,901,336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合共258,026,720股已發行相關股份。根據存託協議，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權交出美國預託股份，並兌換成相應的股份，該等股份由存託人或託管人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計算，(i)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3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1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為免生疑問，倘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駐足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該服務，請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B室)之余女士，或致電(852) 3426 6338。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配對服務僅按盡力基準提供，並不保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且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的碎股可供配對。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出售。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個月一直以接近或低於0.1港元的價格買賣，且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043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價值為86港元，低於2,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為0.21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為2,15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i)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削弱或構成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及(ii)並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或進行中)，且除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

---

## 董事會函件

---

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能滿足該等未來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這將更能吸引各界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長遠提升股份價值。

鑑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優先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分為1,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1,000,000,000股優先股）。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透過供股集資，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無論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決議案結果如何，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04,284,05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9.7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

### 供股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                                                         |
|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1,173,806,762股股份                                                      |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 | 234,761,352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
|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 | 704,284,0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 | 35,214,202.8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經供股擴大之合併股份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 | 939,045,40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 : | 約119.7百萬港元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

704,284,05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300%；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5%。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根據合併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20.93%；
- (ii) 根據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2.00%；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47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37港元折讓約28.27%；
- (i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70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52港元折讓約51.73%；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10.53%；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折讓約24.0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9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5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402港元折讓約87.88%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29.2百萬港元及股份合併後及供股前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為234,761,352股計算)。

認購價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於供股項下之目標集資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集團現時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供股之原因及本通函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後釐定。因此，本公司擬籌集介乎119.7百萬港元的資金，以投資於業務發展及鞏固資產負債表狀況，以及補充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0.170港元較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52港元 (根據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30個連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70港元計算) 之股份近期成交價折讓約51.73%。此外，認購價較(i)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格相對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之每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價折讓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鑑於本集團之市值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過去一個月) 持續大幅低於其資產淨值，其中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市值介乎約96.3百萬港元至約58.7百萬港元，較當時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70.77%及82.17%。此重大差距反映市場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狀況及未來前景的信心水平。董事認為，股份市值不再能準確反映相關資產淨值。因此，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後，本公司相信，為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訂於股份近期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之折讓價乃屬公平及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 (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認為，供股之條款 (包括認購價訂於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折讓，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05港元。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5,214,202.80港元。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承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規定股東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章程印刷本的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則以印刷本寄發。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電子形式的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按其配額比例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基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供股股份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予證券法所定義之任何美國人士，或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美國預託股份之任何持有人，除非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辦理註冊，或可獲得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本公司並不打算進行任何有關註冊。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除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外，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務請注意，倘居於香港之外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海外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有意投資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其須負責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的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

關股東及／或居民不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及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並不符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規定，則本公司毋須向彼等發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持有2,0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777%）之111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持有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28%）之56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持有22,622,1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272%）之6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美國、持有6,976,4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943%）之2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持有6,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538%）之1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賽普勒斯及持有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70%）之1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擴大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根據本公司委聘之法律顧問就中國、菲律賓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會認為中國、菲律賓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法律限制及有關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並無必要或適宜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菲律賓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因此，供股將向中國、菲律賓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然而，本公司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禁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及／或所需產生之開支或時間，不向美國、加拿大及賽普勒斯之相關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由於倘供股股份合法配發予該等例外股東而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或辦理特別手續，故不會向該等例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例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且不符合供股資格。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零碎股份買賣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B室。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該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根據彼等應課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彼等收取代表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供股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責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

足股款)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之上市或買賣批准。

根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需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益。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獲提呈供股的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請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於變現後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小。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1.5%。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配售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告之有關其他日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落實補償安排。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非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倘於完成時重複作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

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獲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確保其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於任何時間繼續遵守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間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補償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也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也可能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如有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則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與配售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間(即於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在聯交所公告的供股交易的配售佣金介乎0%至3.50%，平均及中位數數分別約為1.55%及1.50%。鑑於1.5%的佣金費率介乎上述市場近期供股交易佣金費率範圍以內，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佣金費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補償安排，因此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e)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承諾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美國預託股份

供股及因行使該等股份權利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供股股份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之任何證券法登記。未經註冊或未獲適用之豁免註冊規定者，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之證券。根據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宣佈生效的F-1表格註冊聲明之規定，以及存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將新發行供股股份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排除在外。本公司不擬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呈供股。

根據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合法且可行的範圍內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淨收益分派給有權獲得該等收益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美國預

託股份持有人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數量比例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並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將淨收益支付給有權獲得已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不考慮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匯兌限制或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交付日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區別。存託人得與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人士訂立任何安排，以落實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序處分。概不保證未繳股款權利的出售價格會高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分配的相關費用。在未繳股款權利未被處置的情況下，存託人應允許未繳股款權利未行使而失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權獲得任何賠償或分配。非美國人士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並投資於供股股份（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須於本通函指定的供股記錄日期前將其美國預託股份轉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加工石墨烯產品，主要為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應用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擬就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西市南墅鎮的萊西市南墅鎮新材料產業園（「**產業園**」）的「**石墨負極材料項目**」（「**該項目**」）進行合作。待獲得中國政府的所有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產業園建設廠房生產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本公司在符合相關規定後可申請「萊西市招商引資若干優惠措施（試行）」（西發[2023]1號）的相關政策補貼。該項目將分階段進行，估計該項目的第一階段（「**第一階段項目**」）的本公司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第一階段項目主要因電力供應問題而延誤，本公司一直就解決有關問題與當地供電部門、當地一家電力工程公司、業主及南墅鎮政府積極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第一階段項目的進一步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同時，本公司與南墅鎮人民政府計劃再次合作，於南墅鎮推進該項目之第二階段（「**第二階段項目**」），以進一步推動南墅鎮鋰電池新能源產業之發展。董事表示，第二階段項目的實施並不

會受到第一階段項目工程進度及南墅鎮供電狀況的影響。第二階段項目預計投資額為人民幣20億元，而第二階段項目主要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生產及加工。作為合作夥伴，本集團須向第二階段項目作出投資及向南墅鎮人民政府繳納稅款作為回報。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正透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程序購入位於南墅鎮的土地（「該土地」）。根據董事會作出的最佳估計，本公司暫時擬於該土地上興建總面積約50,000平方米的廠房，用於生產加工鋰電池負極材料。根據董事估計，待所有相關圖則及批文備妥後，該土地可於六個月內進行招標及拍賣。目前，本公司正與當地政府就第二期項目的投資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本公司估計，若土地以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方式批予本公司，第二期項目將於土地拍賣後四至六個月內動工。另外，如該土地拍賣不成功，本公司可以透過勾地申請產業園內其他可用的地塊。目前，根據現有資料，產業園內至少有三幅空置土地亦可供拍賣。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須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367.8百萬港元及142.2百萬港元，尤其是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貸款約150.1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10.4百萬港元，倘本公司動用其現金償還相關應付款項，本公司之現金流將非常有限。經考慮現行市況及本集團可動用之手頭現金水平偏低，董事認為供股可在無借貸成本之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償還部分借款及支持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19.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4.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15.7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64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7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57.9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50.0%用於實行中國萊西市第二階段項目，包括(a)約25.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21.6%以購買土地或產業園內任何其他可用土地地塊或產業園內其他可用的地塊；(b)約26.3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22.7%以購買生產設備；及(c)約6.6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5.7%以於已購買土地進行工廠建設工程。董事預期上述該土地拍賣將於二零二五年第

二季度左右進行。如前所述，廠房建設工程將於取得該土地後四至六個月內展開，並於三至四個月內完成，而生產設備採購將於建築設計獲批後開始進行，有關批核程序將於取得該土地後三個月內進行；(ii)約34.7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30.0%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利息；及(iii)約23.1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20.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未來九至十二個月的薪資及租金支出。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本集團有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融資成本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本公司已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及(iv)公開發售，作為供股以外之集資替代方案。然而，配售將僅可向若干承配人提供，而債務融資則會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負債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無法解決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問題，且出售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缺乏流動及具有價值且在短時間內可產生重大現金流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資產。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將即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較為不利，原因為股東可靈活地於無意承購供股項下配額之情況下出售彼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供股為向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資金基礎的要約，並使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按彼等之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然而，並無參與彼等有權參與之供股之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無意承購彼等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 董事會函件

### 調整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分拆或削減股本等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行使價及／或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於適當時）通知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調整，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9,677,69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文載列於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初步調整（以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市價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說明          |               |                                       |               |                                       |               |
|---------------|---------------|---------------------------------------|---------------|---------------------------------------|---------------|
|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 尚未行使購股權<br>獲悉數行使時<br>可予發行的<br>經調整股份數目 |               | 尚未行使購股權<br>獲悉數行使時<br>可予發行的<br>經調整股份數目 |               |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 9,677,692     | 0.65          | 3.25                                  | 1,935,538     | 2.740                                 | 2,295,948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確實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供股結果公告中適時披露。

### 調整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分拆或削減股本等方式，而任何獎勵股份仍尚未行使，則須對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於適當時）通知該股份獎勵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股份獎勵條款所做之調整，而該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628,072股。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有關股份獎勵的初步調整，採用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市價，僅供說明用途：

|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 僅供說明                 |               |                      |               |
|------------|---------------|----------------------|---------------|----------------------|---------------|
|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股份獎勵數目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經調整<br>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經調整<br>股份獎勵數目 | 經調整<br>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經調整<br>股份獎勵數目 |
| 14,628,07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925,614     | 不適用                  | 3,470,383     |

股份獎勵的確實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供股結果公告中適時披露。

### 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股份合併及供股將引致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之換股價及／或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於適當時）通知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調整。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842,311份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值為490,000美元，按與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規定之固定匯率7.75港元兌1美元計算，約相等於3,797,50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為0.65港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倘流通在外股份合併為較少數量的股份，則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有效的換股價應按比例增加。

此外，若本公司以低於換股價之價格（「新供股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時，換股價應調降為相等於新供股價。

下文載列有關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調整，並採用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市價，僅供說明用途：

| 授出日期        | 僅供說明      |      |           |         |         |            |
|-------------|-----------|------|-----------|---------|---------|------------|
|             |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未償還金額     | 每股初始 | 每股換股價     | 經調整     | 每股換股價   | 經調整        |
|             |           | 換股價  |           | 轉換股份數目  |         | 轉換股份數目     |
|             |           | (港元) | (港元)      |         | (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290,000美元 | 0.65 | 3.25      | 691,538 | 0.17    | 13,220,588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 200,000美元 | 0.65 | 3.25      | 476,923 | 0.17    | 9,117,647  |

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確實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供股結果公告中適時披露。

###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股份合併及供股將導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可能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於適當時）將通知該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調整，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9,423,076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倘流通在外股份合併為較少數量的股份，則緊接該合併生效前有效的行使價應按比例增加。

此外，倘本公司以低於行使價之價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則行使價應調降為相等於新供股發行價。

下文載列有關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初步調整，並採用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市價，僅供說明用途：

| 授出日期      | 僅供說明               |                     |                      |                     |                      |                 |
|-----------|--------------------|---------------------|----------------------|---------------------|----------------------|-----------------|
|           |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br>未償還金額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每股初始<br>行使價<br>(港元) | 經調整<br>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經調整<br>認股權證<br>股份數量 | 經調整<br>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經調整認股<br>權證股份數量 |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 4,045,000美元        | 0.65                | 3.25                 | 9,645,769           | 0.17                 | 184,404,411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 3,455,000美元        | 0.65                | 3.25                 | 8,238,846           | 0.17                 | 157,507,325     |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確實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供股結果公告中適時披露。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首次公告日期          | 股本集資活動                                               |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br>(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四年<br>三月二十六日 | 以每股0.179港元向<br>Maxim Group LLC<br>發行2,400,000股<br>股份 | 55,077美元(或<br>429,600港元)            | 抵銷向本公司提供於<br>美國的一般諮詢及<br>相關服務55,077美<br>元             | 向本公司支付於美國<br>的一般諮詢及相關<br>服務費用55,077<br>美元。於二零二四<br>年五月八日完成                 |
| 二零二四年<br>六月二十日  | 按每股認購股份約<br>0.125港元認購<br>43,689,383股新股<br>份          | 5,461,000港元                         | 抵銷本公司於結<br>欠Chen Stephen<br>Hing Ming的貸款<br>700,000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br>二十八日認購事項<br>完成時抵銷結欠<br>Chen Stephen Hing<br>Ming的700,000<br>美元 |
| 二零二四年<br>十月十七日  | 按每股認購股份約<br>0.066港元配售<br>185,480,000股<br>新股份         | 12.24百萬港元(總<br>額)；11.97百萬港<br>元(淨額) | 將用於發展石墨烯業<br>務、償還本集團借<br>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 發展石墨烯業務、償<br>還本集團借款及一<br>般營運資金。於二<br>零二四年十一月八<br>日完成                       |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出現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及(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br>(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br>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                |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br>(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悉數<br>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合併股份數目             | 概約             | 合併股份數目                                        | 概約             | 合併股份數目                                         | 概約             |
| 陳奕仁          | 98,610,887           | 8.40%          | 19,722,177         | 8.40%          | 78,888,708                                    | 8.40%          | 19,722,177                                     | 2.10%          |
| PBLA Limited | 75,123,669           | 6.40%          | 15,024,734         | 6.40%          | 60,098,936                                    | 6.40%          | 15,024,734                                     | 1.60%          |
| 劉興達          | 55,895,444           | 4.76%          | 11,179,089         | 4.76%          | 44,716,356                                    | 4.76%          | 11,179,089                                     | 1.19%          |
| 仇斌           | 680,000              | 0.06%          | 136,000            | 0.06%          | 544,000                                       | 0.06%          | 136,000                                        | 0.01%          |
| <b>公眾股東</b>  |                      |                |                    |                |                                               |                |                                                |                |
| 承配人          | -                    | -              | -                  | -              | -                                             | -              | 704,284,056                                    | 75.00%         |
| 其他公眾股東       | 943,496,762          | 80.38%         | 188,699,352        | 80.38%         | 754,797,408                                   | 80.38%         | 188,699,352                                    | 20.10%         |
| 總計           | <u>1,173,806,762</u> | <u>100.00%</u> | <u>234,761,352</u> | <u>100.00%</u> | <u>939,045,408</u>                            | <u>100.00%</u> | <u>939,045,408</u>                             | <u>100.00%</u> |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於此表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奕仁先生本人持有4,894,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40%,以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本人持有9,892,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76%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仇斌先生本人持有6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6%。因此,陳奕仁先生、劉興達先生及仇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述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負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http://www.graphexgroup.com))。

---

## 董事會函件

---

現誠邀於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於指定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欲行使投票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取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投票

本公司已將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東部標準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誠邀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紐約梅隆銀行(「存託人」)(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預託股份，並記錄於存託人的簿冊及記錄中)，或提交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若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代表任何一家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倘閣下直接於存託人的簿冊及記錄中持有美國預託股份，請向存託人填妥投票指示；倘閣下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間接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務請向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填寫投票指示。閣下如欲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則必須於規定的截止日期之前盡快完成閣下的投票指示(視情況而定)(對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且紐約梅隆銀行必須於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便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所附的票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50至7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有關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因此，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更多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更多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本通函第50至7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04,284,05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9.7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貴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少於認購價。配售價將不少於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0.17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權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奕仁先生本人持有4,894,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40%；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本人持有9,892,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76%；而貴公司執行董事仇斌先生本人持有6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6%。因此，陳奕仁先生、劉興達先生及仇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出推薦建議。吾等，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除是次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或股東與領智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審閱(i)配售協議；(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v)通函；(v) 貴公司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vi)從聯交所官方網站獲取的市場資料；及(vii)吾等獲得的其他公開資料。吾等假設通函中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並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基於誠實意見而合理作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據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到遺漏，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的意見基於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提供予吾等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顧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對吾等之意見進行更新、修訂或重申。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而向彼等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所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石墨烯產品開發及加工，尤其是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應用的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石墨烯分部**」)。 貴集團亦從事景觀設計業務(「**景觀設計分部**」)。

### 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內容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概要，內容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綜合損益表

|                  | 二零二三<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二<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四<br>上半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br>上半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收益               | 291,929                      | 341,241                      | 93,742                       | 151,274                      |
| —銷售石墨烯<br>產品     | 194,929                      | 214,614                      | 61,489                       | 97,103                       |
| —景觀設計服務          | 97,000                       | 122,856                      | 32,253                       | 54,171                       |
| —餐飲管理服務          | —                            | 3,771                        | —                            | —                            |
| 毛利               | 96,821                       | 119,962                      | 30,367                       | 50,032                       |
| 所得稅前(虧損)         | (114,281)                    | (71,971)                     | (57,303)                     | (46,780)                     |
| 期內(虧損)           | (112,201)                    | (69,650)                     | (54,046)                     | (41,775)                     |
| 應佔期內(虧損)／<br>溢利：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113,168)                    | (69,663)                     | (54,096)                     | (43,968)                     |
| —非控股權益           | 967                          | 13                           | 50                           | 2,193                        |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291.93百萬港元，較去年收入約341.24百萬港元減少14.45%，主要來自銷售石墨烯產品及提供景觀設計服務。石墨烯分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94.9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約為214.61百萬港元。石墨烯分部收益下降是由於產品價格下跌及匯率

因素所致。景觀設計分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97.0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約為122.8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市場放緩所致。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終止所有餘下的餐飲業務，並完成出售整個分部。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96.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19.96百萬港元下跌約19.29%。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5.2%減少約2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3.2%。毛利率整體下降是由於景觀設計分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3.1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約為69.66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增加乃由於石墨烯分部及景觀設計分部收益減少，以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所致。

####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93.7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1.27百萬港元減少38.03%，主要來自銷售石墨烯產品及提供景觀設計服務。石墨烯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生的收益約為61.4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上半年則約為97.10百萬港元。石墨烯分部收益下跌乃由於銷售價格下降及訂單減少所致。景觀設計分部於二零二四上半年產生的收入約為32.2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上半年則約為54.1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發展市場放緩所致。於二零二四上半年，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終止飲食業務後，該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30.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上半年的約50.03百萬港元減少約39.30%。毛利率由二零二三上半年的約33%減少至二零二四上半年的約32%。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石墨烯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10百萬港元，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約為43.97百萬港元。如管理層所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增加乃由於石墨烯分部及景觀設計分部的市場及經濟環境欠佳所致。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b>總資產</b>  | 839,316 | 847,343 |
| 非流動資產       | 570,006 | 600,844 |
| 流動資產        | 269,310 | 246,49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91  | 27,190  |
| <b>總負債</b>  | 510,069 | 477,705 |
| 流動負債        | 367,829 | 320,168 |
| –計息借貸       | 150,099 | 135,882 |
| –可換股票據      | 3,798   | 4,158   |
| 非流動負債       | 142,240 | 157,537 |
| –計息借貸       | –       | 12,500  |
| –承兌票據       | 63,182  | 61,024  |
| <b>資產淨額</b> | 329,247 | 369,638 |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為839.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7.34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0.95%。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1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1.79%。

同時，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7.71百萬港元增加約6.77%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10.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借貸主要包括計息借貸約150.10百萬港元、可換股

票據約3.80百萬港元及承兌票據63.18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相關期末權益總額乘以100%)約為65.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額約329.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約369.64百萬港元減少約10.93%。

## 2. 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9.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開支約4.0百萬港元)預計約為115.7百萬港元。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64港元。

貴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7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57.9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50.0%用於實行中國萊西市第二階段項目，包括(a)約25.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21.6%以購買該土地或產業園內任何其他可用地塊；(b)約26.3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22.7%以購買生產設備；及(c)約6.6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5.7%以於已購買該土地進行工廠建設工程。董事預期上述該土地拍賣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左右進行。如前所述，廠房建設工程將於取得該土地後四至六個月內展開，並於三至四個月內完成，而生產設備採購將於建築設計獲批後開始進行，有關批核程序將於取得該土地後三個月內進行；(ii)約34.7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30.0%用作償還貴集團之貸款及利息；及(iii)約23.1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20.0%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未來九至十二個月的薪資及租金支出。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同比例分配及用作上述用途。貴集團銳意透過降低負債及融資成本等方法，改善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最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39百萬港元，短期計息借貸約150.10百萬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約3.80百萬港元。儘管貴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完成先前配售，惟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僅約為11.97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貴集團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以清償其短期負債及補充其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合共約57.9百萬港元擬用作貴集團於落實中國萊西市項目。

根據從二零二三年年報理解，於二零二三年貴集團所有球形石墨均於中國生產和銷售。鋰離子電池的需求仍然強勁，尤其是電動車市場和儲能市場。鋰離子電池採用深加工石墨作為負極材料，目前尚無商業上可行的替代品。貴集團的石墨烯部門專注於石墨的中游深加工，從片狀石墨加工成電池負極材料，這對於電池製造以及現在和可預見的未來的電動車生產至關重要。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貴公司與南墅鎮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貴公司與南墅鎮政府擬就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西市南墅鎮的萊西市南墅鎮新材料產業園（「**產業園**」）的「**石墨負極材料項目**」進行合作（「**該項目**」）。該項目將分階段進行，估計貴公司第一階段項目（「**第一階段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第一階段項目主要因電力供應問題而延誤，貴公司一直就解決有關問題與當地供電部門、當地一家電力工程公司、業主及南墅鎮政府積極磋商。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獲得環境許可證的批核，並已開始實施第一階段項目施工。

根據從管理層獲得的租賃協議理解，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廠房租賃協議，總期限為十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8,872,000元（相當於65,936,000港元），作為執行第一階段項目合作計劃的一部分。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吾等進一步了解貴公司與南墅鎮人民政府有意於南墅鎮石墨產業聚集區共同建設石墨深加工項目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項目」)。董事表示，第二階段項目的實施並不會受到第一階段項目工程進度及南墅鎮供電狀況的影響。第二階段項目預計投資額為人民幣20億元，而第二階段項目主要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生產及加工。如管理層所述，貴公司正透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程序收購南墅鎮土地(「該土地」)。根據董事會作出的最佳估計，貴公司暫時擬於該土地興建總面積約50,000平方米的廠房，用於生產加工鋰電池負極材料。據董事估計，待所有相關圖則及批文備妥後，該土地可於六個月內進行招標及拍賣。目前，貴公司正與當地政府磋商第二階段項目的投資條款及條件。貴公司估計，倘該土地以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售方式批予貴公司，第二階段項目將於該土地拍賣後四至六個月內動工。另外，如該土地拍賣不成功，貴公司可以透過申請清單申請產業園內其他可用的地塊。目前，根據現有資料，產業園內至少有三幅空置土地亦可供拍賣。

據貴公司了解，貴公司可能就第一階段項目及第二階段項目的餘下投資額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及／或動用內部資源。然而，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具體計劃，而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中國對電動車(EV)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對石墨負極(鋰離子電池的關鍵組成部分)的持續強勁需求。作為全球最大的電動車市場，中國佔據全球電動車銷售量一半以上，中國積極推動清潔能源的應用，加上政府的獎勵、補貼及政策(如「雙碳」目標)，促使電動車生產及應用出現前所未有的增長。由於電動車需要高性能電池以達到更長的行駛距離和更快的充電速度，石墨負極因其卓越的能量密度、耐用性和成本效益，仍然是首選。此外，中國在天然石墨開採和加工方面的優勢確保了穩定的國內供應鏈，以滿足激增的需求。隨著電動車滲透率的加速，在基礎設施的改進及消費者採用率提高，石墨負極的需求預計將保持強勁，鞏固其在推動國家向可持續運輸轉型中的關鍵角色。

因此，貴公司認為，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50%用於落實中國萊西市項目，將使貴集團把握更多機遇，提升貴集團的石墨烯分部，並擴張貴集團的負極材料產能，以充分利用電池需求成長以及未來幾年將建成的新電池超級工廠。

此外，吾等已取得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借貸概要清單。據了解，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總借貸包括：(i)兩筆銀行貸款，合共約11,910,000港元，利率分別為2.95%及3.60%；(ii)來自不同個人及機構的借貸，合共約23,890,000港元，利率介乎0%至15%；(iii)公司債券，約115,062,000港元，利率為6%；(iv)可換股票據，約3,798,000港元，利率為5.50%；及(v)承兌票據，約68,010,000港元，利率為2.00%。因此，貴公司認為以部分供股所得款項償還上述貸款可讓貴集團節省相關利息開支及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3.1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20.0%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除供股外，貴公司曾考慮(i)配售新股；(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及(iv)公開發售作為比較供股之其他集資方法。然而，配售只適用於若干承配人，而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及增加貴集團的負債負擔。此外，貴公司剛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完成先前配售。

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不能解決貴集團之高資產負債比率，而出售資產亦非貴集團之可行方案，由於貴集團缺乏流動及有價值之資產，而該等資產可於短時間內產生大量現金流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可即時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較供股對股東較為不利，由於股東可靈活出售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當彼等不欲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權時。

供股乃向現有股東提出參與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之要約，並使股東可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於日後(倘彼等有意)繼續參與貴公司之發展。然

而，該等股東如不參與其有權享有的供股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無意接納其於建議供股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之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

根據從管理層獲得的進一步理解，配售代理之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行事)。因此， 貴公司其後決定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補償安排，以確保可籌集足夠資金。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後，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建議供股的主要條款**

### **3.1. 主要條款概要**

|                       |                                   |
|-----------------------|-----------------------------------|
|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                     |
|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73,806,762股股份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
|------------------------------|-------------------------------------------------------------------------|
|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234,761,352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
|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704,284,056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35,214,202.8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經供股擴大之合併股份總數<br>(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939,045,40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供股最多可籌集的<br>所得款項總額：          | 約119.7百萬港元                                                              |

### 貴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9,677,69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628,072股股份。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按與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訂明，貴公司有5,842,311份本金總值為490,000美元的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匯率7.75港元：1美元計算，相當於約3,797,500港元)。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貴公司有89,423,076份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已註冊持有人權利於授出日期起隨時以每股股份0.6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可予調整)。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12,901,336份美國預託股份，合共

258,026,720股相關股份。根據存託協議，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權交回美國預託股份，並兌換成由存託人或託管人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的相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3.2. 認購價

認購價0.170港元：

- (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0.215港元折讓約20.93%；
- (ii)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50港元折讓約32.00%（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0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47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27%至約0.237港元；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70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1.73%至約0.352港元；
- (v) 根據聯交所所報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50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0.53%至約0.190港元；
- (v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4.00%，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90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50港元（定

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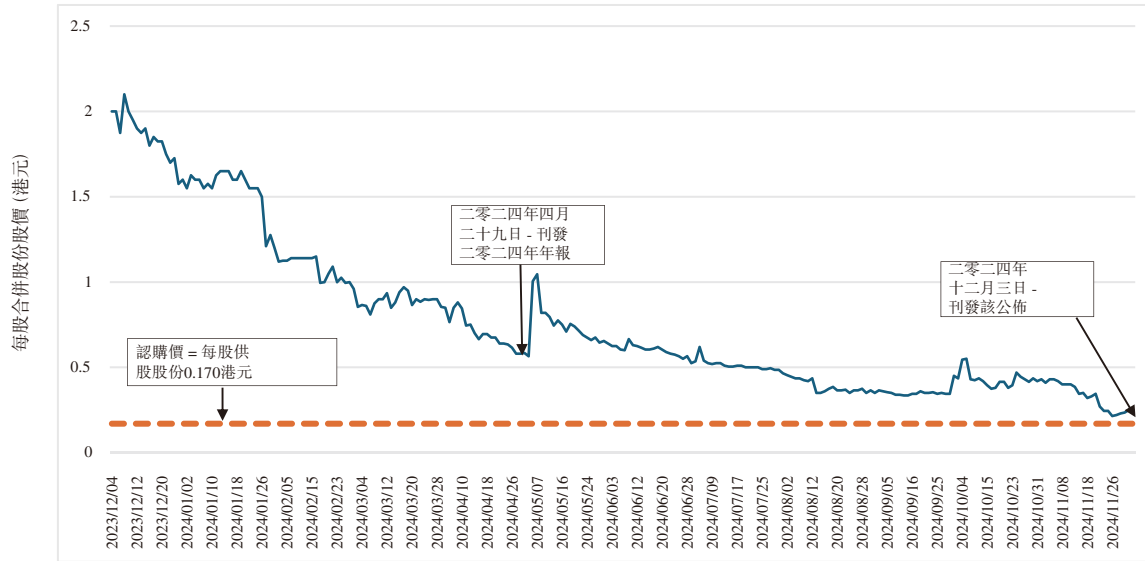
- (vii) 每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資產淨值約1.402港元折讓約87.88%(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329.2百萬港元及股份合併後及供股前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234,761,352股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段所述， 貴公司於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 貴公司於供股項下之目標集資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 貴集團現時之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通函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後釐定。

*a. 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至最後交易日(「股價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股份回顧期間為一段合理的長期間，涵蓋 貴公司之年度營運週期，以供分析說明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之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因此，股份回顧期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可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評估及一般市場情緒。

圖1：於股價回顧期間之合併股份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如圖1所示，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1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15港元，較合併股份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下跌約89.76%。股份回顧期間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78港元。

認購價0.170港元較(i)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10港元折讓約91.90%；(ii)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15港元折讓約20.93%；及(iii)股份回顧期間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8港元折讓約78.21%。儘管認購價超出上述股份回顧期間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之範圍，經計及(i)股份回顧期間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一直下跌；(ii)如本函件下文「(b)股份過往交易流通情況」分節所述，股份之流通量偏低；(iii)如本函件上文「2.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透過與南墅鎮政府合作及償還短期負債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強化石墨烯分部之資金需求；及(iv)認購價之折讓在本函件下文「(c)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分節所述之可比較分析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情況

下表載列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                   | 各月／期間<br>股份總<br>成交量 | 各月／<br>期間<br>交易日數 | 各月／<br>期間股份<br>的平均<br>每日成交量<br>(附註1) | 股份平均<br>每日成交<br>量佔股份<br>總數的<br>百分比<br>(附註2) |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
| 十二月三日至<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60,392           | 18                | 525,577                              | 0.059%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
| 一月                | 14,137,800          | 22                | 642,627                              | 0.072%                                      |
| 二月                | 5,650,000           | 19                | 297,368                              | 0.033%                                      |
| 三月                | 8,227,000           | 20                | 411,350                              | 0.046%                                      |
| 四月                | 10,882,000          | 20                | 544,100                              | 0.061%                                      |
| 五月                | 612,621,217         | 21                | 29,172,439                           | 3.238%                                      |
| 六月                | 27,962,000          | 19                | 1,471,684                            | 0.152%                                      |
| 七月                | 155,168,000         | 22                | 7,053,091                            | 0.726%                                      |
| 八月                | 36,589,153          | 22                | 1,663,143                            | 0.168%                                      |
| 九月                | 27,556,000          | 19                | 1,450,316                            | 0.147%                                      |
| 十月                | 221,838,000         | 21                | 10,563,714                           | 1.069%                                      |
| 十一月               | 185,718,000         | 21                | 8,843,714                            | 0.753%                                      |
| 十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 17,452,000          | 2                 | 8,726,000                            | 0.743%                                      |
|                   |                     | 最高                | 29,172,439                           | 3.238%                                      |
|                   |                     | 最低                | 297,368                              | 0.033%                                      |
|                   |                     | 平均值               | 5,489,625                            | 0.559%                                      |
|                   |                     | 中位數               | 1,471,684                            | 0.152%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的計算方式為各月／期間的總交易量除以該月／期間的交易天數。
2. 計算基準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月底 貴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

如上表所示，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該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033%至約3.238%，平均百分比約為0.559%。考慮到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一般相對較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在不大幅折讓現行股價的情況下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考慮到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從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角度而言，供股乃 貴集團之合適股本融資方法，而當中之認購價亦屬公平合理。

*c.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了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根據以下選擇標準對近期建議供股交易進行市場研究：(i)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建議供股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止3個月期間（「**可比較回顧期間**」）內宣佈，吾等認為該期間乃識別具代表性樣本以進行分析的適當時間框架。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25宗供股（「**供股可比較公司**」）。股東應注意，供股可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可就市場一般如何看待供股提供合理參考。吾等亦認為，可比較回顧期間已足夠且公平合理地反映進行供股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現行市況。務請注意，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將下列分析結果連同本函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一併考慮。下表為吾等之研究結果摘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詳情載於下表：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其溢價／(折讓)<br>各自最後 |                           |                            |                            |                          | 額外申請<br>(是／否) |
|------------------|--------------------------|--------|----------------------|---------------------------|----------------------------|----------------------------|--------------------------|---------------|
|                  |                          |        | 交易日<br>收市價<br>(%)    | 理論<br>除權價<br>(%)<br>(附註1) | 每股<br>資產淨值<br>(%)<br>(附註2) | 理論<br>攤薄影響<br>(%)<br>(附註3) | 配售<br>佣金<br>(%)<br>(附註4) |               |
| 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二日   |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br>(1327)       | 1供1    | (44.44)              | (28.57)                   | (79.45)                    | (22.22)                    | 100,000<br>港元或<br>1.5%   | 否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br>二十一日 | 杓濬國際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1355)   | 1供1    | (49.71)              | (33.08)                   | 不適用                        | (24.86)                    | 不適用                      | 是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br>二十一日 |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br>(223)       | 5供1    | (6.54)               | (9.09)                    | 96.10                      | (0.73)                     | 不適用                      | 是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br>十九日  |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601)    | 2供1    | (43.88)              | (34.26)                   | (86.91)                    | (14.63)                    | 不適用                      | 是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br>十九日  | 中木國際控股<br>有限公司(1822)     | 1供1    | (45.00)              | (29.10)                   | 不適用                        | (24.90)                    | 不適用                      | 是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br>十五日  | 環球戰略集團<br>有限公司(8007)     | 1供4    | (12.50)              | (3.20)                    | (91.60)                    | (11.30)                    | 不適用                      | 是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br>十二日  | 宏光半導體<br>有限公司(6908)      | 4供1    | (36.00)              | (31.00)                   | (44.20)                    | (8.30)                     | 100,000<br>港元或<br>1.0%   | 否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br>十一日  | 遠東控股國際<br>有限公司(36)       | 1供2    | (35.77)              | (15.66)                   | (80.59)                    | (23.85)                    | 2.50                     | 否             |
| 二零二四年十月<br>三十一日  | 禹洲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1628)     | 100供49 | (73.68)              | (65.27)                   | 不適用                        | (24.23)                    | 不適用                      | 是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br>四日   | 中國水業集團<br>有限公司(1129)     | 1供1    | (49.85)              | (33.20)                   | (93.95)                    | (24.92)                    | 2.00                     | 否             |
| 二零二四年十月<br>二十二日  |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br>(1029)       | 2供1    | (15.00)              | (10.50)                   | (67.30)                    | (4.90)                     | 不適用                      | 是             |
| 二零二四年十月<br>二十一日  | 中國三傳媒集團<br>有限公司(8087)    | 2供3    | (7.41)               | (3.23)                    | 77.44                      | (5.12)                     | 100,000<br>港元或<br>1.50%  | 否             |
| 二零二四年十月<br>十八日   |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br>有限公司(1468) | 2供1    | (2.56)               | (4.04)                    | 87.58                      | (2.06)                     | 不適用                      | 是             |
| 二零二四年十月<br>十八日   |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br>(1676)       | 2供1    | 37.90                | 12.10                     | (65.50)                    | –                          | 1.00                     | 否             |
| 二零二四年十月<br>十五日   | 高山企業<br>有限公司(616)        | 1供2    | (8.00)               | (2.85)                    | (98.98)                    | (21.30)                    | 不適用                      | 是             |
| 二零二四年十月<br>八日    | 時騰科技控股<br>有限公司(8113)     | 2供1    | (31.51)              | (23.47)                   | (32.23)                    | (10.50)                    | 不適用                      | 是             |
| 二零二四年十月<br>四日    | 百利達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8179)    | 2供1    | (18.70)              | (13.29)                   | (66.10)                    | (6.23)                     | 不適用                      | 是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br>集團有限公司(745)  | 1供2    | (31.97)              | (13.79)                   | (53.36)                    | (21.31)                    | 2.00                     | 否             |
| 二零二四年九月<br>二十六日  |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br>(2680)       | 2供1    | (67.39)              | (59.20)                   | (88.59)                    | (22.78)                    | 1.00                     | 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其溢價／(折讓)              |                           |                            |                            |                          | 額外申請<br>(是／否) |
|-------------|--------------------|------|---------------------------|---------------------------|----------------------------|----------------------------|--------------------------|---------------|
|             |                    |      | 各自最後<br>交易日<br>收市價<br>(%) | 理論<br>除權價<br>(%)<br>(附註1) | 每股<br>資產淨值<br>(%)<br>(附註2) | 理論<br>攤薄影響<br>(%)<br>(附註3) | 配售<br>佣金<br>(%)<br>(附註4)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br>(8365) | 3供1  | (31.50)                   | (10.40)                   | (94.10)                    | (23.60)                    | 0.00                     | 否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639)  | 30供1 | 1.96                      | 1.90                      | (20.49)                    | –                          | 不適用                      | 是             |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829)   | 1供1  | (48.70)                   | (33.10)                   | (89.20)                    | (24.90)                    | 1.0%或<br>100,000港元       | 否             |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103)    | 5供1  | 10.00                     | 8.196                     | (62.50)                    | –                          | 不適用                      | 是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727)    | 2供1  | 0.00                      | 0.00                      | 156.52                     | –                          | 不適用                      | 是             |
|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8275)  | 2供1  | (5.66)                    | (4.76)                    | (61.09)                    | –                          | 3.5%或<br>250,000港元       | 否             |
|             |                    | 最高   | 37.90                     | 12.10                     | 156.52                     | 0.00                       | 3.50<br>(附註5)            |               |
|             |                    | 最低   | (73.68)                   | (65.27)                   | (98.98)                    | (24.92)                    | 0.00<br>(附註5)            |               |
|             |                    | 平均值  | (24.64)                   | (17.55)                   | (39.02)                    | (12.91)                    | 1.55<br>(附註5)            |               |
|             |                    | 中位數  | (31.50)                   | (13.29)                   | (65.80)                    | (11.30)                    | 1.50<br>(附註5)            |               |
|             | 貴公司                | 1供3  | (32.00)                   | (10.53)                   | (87.88)                    | (24.00)                    | 1.50                     | 否             |

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用以計算理論除權價的基準價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即(i)標的可比較供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標的可比較供股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根據標的公司最新公告的資產淨值及截至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不適用」是指根據其最新公告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淨負債的相關供股可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
- 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指供股並無理論攤薄影響，原因為理論除權價高於基準價。
- 「不適用」表示標的供股未涉及任何配售。
- 分析乃基於配售佣金的絕對百分比。
- 上表所列數字或數據根據有關上市公司標的公告或通函所載資料或吾等計算得出(如適用)。
- 上述數字或會在適用情況下作四捨五入調整。

按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a) 供股可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各自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或溢價介乎折讓約73.68%至溢價約37.90%（「**可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4.64%及31.5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32.00%，即屬於可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內，且與上述中位數相若；
- (b) 供股可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的折讓或溢價介乎折讓約65.27%至溢價約12.10%（「**可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7.55%及13.29%。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0.53%，即屬於可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且折讓低於上述平均數及中位數；
- (c) 供股可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介乎折讓約98.98%至溢價約156.52%（「**可比較資產淨值範圍**」），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9.02%及65.80%。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7.88%，即屬於可比較資產淨值範圍之內，且折讓高於上述平均數及中位數；
- (d) 供股可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零至約24.92%（「**可比較攤薄範圍**」），攤薄影響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2.91%及11.30%。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24%，屬於可比較攤薄範圍之內，且高於供股可比較公司攤薄影響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在任何情況下，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e) 從董事會函件得知，合資格股東將不可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配額的供股股份。根據吾等對供股可比較公司的分析，吾等注意到，於25間供股可比較公司中，11間並無提供額外認購申請以作為供股的一部分。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不存在超額申請屬常見的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而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則於供股完成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量。因此，吾等認為不存在超額申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受；及
- (f) 根據補償安排，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配售期間內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可比較供股的配售佣金(如適用)介乎0%至3.5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55%及1.50%。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佣金為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1.50%，屬於上述的可比較供股範圍之內。

儘管(i)認購價較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水平高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及(iii)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高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考慮因素包括(1)本集團球形石墨之殷切需求及上文所述第一階段項目及第二階段項目前景；(2)本集團之借貸水平及條款；(3)只要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其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之折讓水平而受損；及(4)於股份回顧期間之大部分時間，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低於股東應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認購價大幅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乃屬公平合理。

鑑於(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32.00%，屬於可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內，且接近供股可比較公司的中位數；(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10.53%，屬於可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且有關折讓低於供股可比較公司的相應平均數及中位數；(iii)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折讓87.88%，屬於可比較資產淨值範圍之內，且高於供股可比較公司的相應平均數及中位數；(iv)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屬於可比較攤薄範圍之內，且低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v)吾等對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佣金之分析在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及(vi)認購價乃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佣金比率)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先前配售及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獲全數認購，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由約211.74百萬港元減少至緊隨先前配售及供股完成後的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84.07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5. 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述，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額可能最多減少約75%。務請注意，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接納結果。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發行新股的供股一般必然會造成股權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潛在攤薄影響、配售協議的條款及補償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然而，吾等並不認為吾等的角色為就合資格股東應否接納供股股份提供意見，且吾等在此提供的意見亦不以任何方式對此作出表示或暗示合資格股東應否接納供股股份。

此 致

列位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蘇景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牌代表。蘇景璋先生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aphexgroup.com>) 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6至22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3734\\_c](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3734_c)；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4至231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60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609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5至23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4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408_c.pdf)；  
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4至10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05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0518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公司債券約為115.1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以港元計值，按票面年利率6%計息。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1.9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2.95%至3.6%計息。銀行借貸約8.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而約3.2百萬港元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為23.9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3%至15%計息。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約為68.0百萬港元，按票面年利率2%計息。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約為3.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5.5%計息。可換股票據約3.0百萬港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而約0.8百萬港元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款項約為10.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且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4.9百萬港元，其中流動部分約為2.0百萬港元及非流動部分約為12.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動用融

資)，並基於以下融資計劃及措施能成功執行之假設，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成功延長若干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統稱「債務」)之可能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務持有人商討延長債務。部分債務已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於二零二三年，賬面總值約76,040,000港元之若干已到期債務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將相關債務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惟該等持有人有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要求即時還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賬面總值約48,421,000港元之債務，其各自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總括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之債務為124,461,000港元，其中76,0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各債務持有人申請延期磋商，尋求將總額136,961,000港元之債務結餘之還款日期延長至預測期後之到期日。

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金額18,500,000港元的債務的持有人已以書面同意延期；而金額118,461,000港元的債務的申請現正由各相關債務持有人審閱。因此，截至本通函日期，在並無任何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的情況下，金額118,461,000港元之債務須按要求償還。截至目前為止，該等相關債務之持有人並無要求任何還款。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該等債務持有人磋商以取得還款日期之延期。

本集團董事相信，成功延長債務期限，加上所取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50,000,000港元短期貸款融資，加上運用內部資源，將可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償還債務。本集團董事認為，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加工石墨烯產品，主要為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應用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提述，石墨烯產品分部（「**石墨烯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同比下降9%至約194.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7%。收益下降乃由於產品價格下跌和匯率因素所致。然而，較二零二二年的25%，本集團得以維持28%的較高毛利率。石墨烯產品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較二零二二年下跌18%至約3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球形石墨總產量略高於10,000公噸。於二零二三年，所有球形石墨均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期待中國山東省萊西市的擴建計劃盡快實施。

鋰離子電池的需求仍然強勁，尤其是電動車市場和儲能市場。鋰離子電池採用深加工石墨作為負極材料，目前尚無商業上可行的替代品。本集團的石墨烯部門專注於石墨的中游深加工，從片狀石墨加工成電池負極材料，這對於電池製造以及現在和可預見的未來的電動車生產至關重要。負極材料產能的擴張計劃充分利用了電池需求的成長以及未來幾年將建成的新電池超級工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觀設計分部貢獻收益約97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33%。分部收益由約122.9百萬港元減少25.9百萬港元，跌幅2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觀設計業務的毛利率下降約8個百分點至約43%，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1%。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市場放緩。儘管二零二三年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與整個產業相比，其景觀設計分部市場受到的影響相對較小。本集團繼續對景觀設計業務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同時維持其生產品質。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提供優質景觀設計服務並維持其在產業中的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相信電氣化是實現世界可持續發展的一條可行道路。因此，隨著應用端的增加，充電電池的需求亦將隨之增加。電池技術可能會進步，新的電池系統可能會出現。然而，未來幾

年，鋰離子電池仍將是最穩定、最具成本效益的儲能設備。而鋰離子電池仍將使用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專注於生產滿足電池化學各種需求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制定了五年計劃，投資擴大產能、研發和新電池系統。

本集團認識到以負責任和環保的方式生產電池負極材料的重要性。本集團深知國際和國家法規、法律制定者以及客戶、社區、業務合作夥伴和所有股東對環境和社會的期望和要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定期評估目前的ESG措施，並不斷尋找提高ESG標準，加強可持續發展。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以及其他大多數業務均普遍面對的風險。董事已訂立政策，確保可持續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與實行其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以及可能與重大風險並存的正面機遇。

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如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則可能存在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此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全面，而且在下列風險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未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

### 市場風險

#### **COVID-19疫情**

COVID-19的爆發已導致全球經濟嚴重萎縮。儘管業務多元化，但地方政府為減緩病毒傳播速度而採取控制行動，不可避免地影響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本集團繼續監控COVID-19的整體影響，並控制其運營和財務風險。為了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已制定了多種積極措施和應急計劃以應對可能的情况。

**業務及策略風險****創新及產品開發**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掌握行業中的重要技術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發，並監控行業技術創新，以保持本集團在石墨烯業務中的競爭力。

**客戶管理**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客戶或拓展客戶群，其整體業務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業務發展團隊及項目團隊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並向客戶通報本集團最近的發展情況，以透過優質服務加強品牌及提升聲譽。項目總監對各合約進行持續監督，以確保可交付項目達到標準並及時進行。

**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管理**

倘客戶未能按時悉數結算工程進度款，則應收賬款將長期欠付。此情況或會增加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客戶付款情況。有關長期欠付應收賬款，將向客戶發出書面付款提醒並尋求法律意見。

**流動資金風險****債務清償**

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付責任之風險。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以履行本公司所有債務責任。

**法規及合規風險****本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規定**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證券於美國上市並在香港及中國營運。其可能面臨不同且持續變更的政府政策、政治、社會、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具備內部程序以監察日常營運的法規及合規事項，並將適時就新業務計劃尋求內部及外部法律意見。

**營運風險****成本管理**

倘未能有效控制成本，則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項目計劃由項目團隊所編製。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項目時間表及評估個別項目耗費過多時間成本的原因。倘毛利率低於所規定者，則將會舉行會議以討論箇中原因。

**分包顧問管理**

倘未設立妥當的分包顧問遴選程序，則不適當的分包顧問或會以不公平及不透明的方式獲選。就分包顧問提供服務而言，已制定並實施妥當的遴選及報價比較程序。

**IT風險****網絡安全**

本集團已在香港及中國的多個城市拓展不同的業務分部。信息技術在本集團業務中的應用日益廣泛，IT系統所面臨的威脅(包括網絡攻擊)迫在眉睫，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帶來了真正的挑戰。本集團已實施了一套全面的IT安全政策和程序，以應對該等威脅並減輕本集團資產和運營的潛在損失，減少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業務運營。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閱讀資料的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                                |                                  |                                  |                | 供股完成前                           |                                         | 供股完成後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                         |                                         |                                         |
|                                |                                  | 緊隨先前配售完成後<br>及供股前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                | 緊隨先前配售及<br>供股完成後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                                         | (先前配售後及<br>股份合併完成前)                     | (先前配售後及<br>股份合併完成後)                     | (股份合併及<br>供股完成後)                        |
| 於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一月八日完成的<br>配售(「先前配售」) | 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負債淨值        | 估計供股<br>所得款項淨額 | 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負債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br>每股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綜合<br>有形負債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br>每股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綜合<br>有形負債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br>每股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綜合<br>有形負債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br>每股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綜合<br>有形負債淨值 |
| (附註1)                          | (附註2)                            |                                  | (附註3)          |                                 | (附註4)                                   | (附註5)                                   | (附註6)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               |                                  |                                  |                |                                 |                                         |                                         |                                         |                                         |
|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 (211,741)                        | 11,970                           | (199,771)      | 115,700                         | (84,071)                                | (0.17)                                  | (0.85)                                  | (0.09)                                  |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29,246,000港元，其乃經扣除商譽101,939,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435,82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3,225,000港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作出調整。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先前配售，按先前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發行185,480,000股普通股。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7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700,000港元，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將予發行之最多704,284,056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即234,761,352股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換股權。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緊隨先前配售完成後及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緊隨先前配售完成後及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99,771,000港元（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211,741,000（上文附註1）及來自先前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970,000港元（上文附註2）加總後除以於記錄日期持有的1,173,806,762股現有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971,136,762股股份，其後增至1,173,806,762股股份）得出）計算得出。
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緊隨先前配售完成後及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緊隨先前配售完成後及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99,771,000港元（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211,741,000（上文附註1）及來自先前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970,000港元（上文附註2）加總後除以於記錄日期持有的234,761,352股股份（即上文附註4所載的1,173,806,762股股份，已就5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得出）計算得出，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緊隨先前配售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全數接納供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緊隨先前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84,071,000港元除以939,045,408股備考股份（包括(i)於記錄日期持有的234,761,352股合併股份，及(ii)將予發行的704,284,056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換股權））計算得出。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A章節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完成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通函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已於通函第II-1至II-3頁闡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或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資料。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用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的鑑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就該等標準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何俊成

執業證書編號P07257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股本

港元

法定：

|                |              |                   |
|----------------|--------------|-------------------|
| 2,000,000,000股 |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20,000,000        |
| 1,000,000,000股 |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 10,000,000        |
|                |              | <u>30,000,000</u>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1,173,806,762股 |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11,738,067.62 |
| 323,657,534股   |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 3,236,575.34  |

### (b) 緊隨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港元

法定：

|                |               |                    |
|----------------|---------------|--------------------|
| 1,800,000,000股 | 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90,000,000         |
| 1,000,000,000股 |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 10,000,000         |
|                |               | <u>100,000,000</u>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234,761,352股 | 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11,738,067.60 |
| 323,657,534股 |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 3,236,575.34  |

## (c) 緊隨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於供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

|                |               |                    |
|----------------|---------------|--------------------|
| 1,800,000,000股 | 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90,000,000         |
| 1,000,000,000股 |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 10,000,000         |
|                |               | <u>100,000,000</u>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234,761,352股        | 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11,738,067.60        |
| <u>704,284,056股</u>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 <u>35,214,202.80</u> |
| <u>939,045,408股</u> |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 <u>46,952,270.40</u> |
| 323,657,534股        |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 3,236,575.34         |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677,692股股份；(ii)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628,072股；(iii)本公司5,842,311份尚未償還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值合共為490,000美元；(iv)本公司有89,423,076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及(v)本公司獲授有條件認購期權，代價為本公司35,000,000股將予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獲授有條件認沽期權，代價為35,000,000股代價股份。上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其他證券」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                     |            | 持股概約<br>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計         |             |
| 陳奕仁  |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br>權益 | 4,894,000   | –    | 93,716,887<br>(附註1) | 98,610,887 | 8.40%       |
| 劉興達  |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br>權益 | 9,892,000   | –    | 46,003,444<br>(附註2) | 55,895,444 | 4.76%       |
| 仇斌   | 實益擁有人            | 680,000     | –    | –                   | 680,000    | 0.06%       |

#### 附註：

- 該等權益由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Y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奕仁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該等權益由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LSBJ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劉興達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br>及股份類別 | 持股概約<br>百分比 |
|------|--------------|-------|-----------------|-------------|
| 陳奕仁  |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0股<br>(普通股)    | 0.98%       |
| 劉興達  |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0股<br>(普通股)    | 0.98%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截至目前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 受控法團權益  | 258,026,720 | 21.98%  |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 實益擁有人   | 258,026,720 | 21.98%  |
| CYY Holdings Limited<br>(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93,716,887  | 7.98%   |
| PBLA Limited(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75,123,669  | 6.40%   |
| 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75,123,669  | 6.40%   |
| 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75,123,669  | 6.40%   |
| LSBJ Holdings Limited<br>(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46,003,444  | 3.92%   |

附註：

1. CYY Holdings Limited由陳奕仁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仁先生被視作於C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BLA Limited由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而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被視作於PBL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SBJ Holdings Limited由劉興達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興達先生被視作於LSBJ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股份的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 受控法團權益  | 258,026,720 | 21.98%  |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 實益擁有人   | 258,026,720 | 21.98%  |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66港元配售185,480,000股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與Chen Stephen Hing Mi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0.125港元認購43,689,383股新股份；
- (iv) 本公司與Maxim Group L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委聘函，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2,400,000股股份以作為委聘函的代價；
- (v)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烯石（山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青島領軍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產業園的標準廠房6#、7#、8#及11#；
- (vi) 本公司與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405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 (vii) 本公司與Chen Stephen Hing Mi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0.405港元認購8,000,000股新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與Redchip Companies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0.418港元認購1,400,000股新股份；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4.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 授權代表

郭嘉熙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陳奕仁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 公司秘書

郭嘉熙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美國預託股份存託人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8th Floor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號10樓

東亞銀行  
中環德輔道中33號6樓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匯豐銀行總行大樓3樓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申報會計師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501-03室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0-132號  
大生銀行大廈14樓

*有關美國法律*  
Wilson William LLC  
43 West 43rd Steet  
Suite 130  
New York, NY10036-7424

*有關中國法律*  
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  
21A-3、22A、23A、24A、25A、26A樓

*有關菲律賓法律*  
A. A. Amador Associates  
1612 Tower One, Ayala Triangle,  
Ayala Avenue,  
1226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B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太平紳士*)，64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要企業及營運決策，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晉身董事兼股東。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Carbonaphen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劉先生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旨在監督該等業務的管理情況。

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另外兩間景觀設計公司(即(i) Urbis Travis Morgan Limited (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及(ii)怡境師(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任園境師，負責景觀設計及項目管理，並從中取得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Associate of the Landscape Institute)的專業會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園境師學會

會長，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擔任城市規劃上訴委員團及亞洲人居環境協會主席及香港專業聯盟理事。劉先生現為城市規劃上訴委員團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為城市林務諮詢小組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彼亦於：(i)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ii)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iii)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iv)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奕仁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彼起初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Carbonaphen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陳先生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旨在監督該等業務的管理情況。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擁有下列與其於本公司現任職位相關的工作經驗：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職位      | 責任                | 服務期間             |
|-------------------------------|---------------------|---------|-------------------|------------------|
| BCG Landscape Architects Inc. |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環境規劃      | 合夥人及園境師 | 設計及項目管理           | 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 |
| EDA Collaborative Inc.        |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環境規劃、旅遊設計 | 中級景觀設計師 | 設計及項目管理、詳圖設計及施工圖  | 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 |
| 怡境師                           | 景觀設計及規劃             | 園境師     | 擴初設計、詳圖設計、合約管理及監督 | 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 |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同濟大學建築(景觀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會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成為安大略景觀建築學會及加拿大景觀建築學會的會員。陳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及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美國風景園林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嘉獎為全國勘察設計行業優秀企業家(院長)。

**仇斌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上述公司均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仇先生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旨在監督有關業務的管理情況。彼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仇先生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任職部門經理，負責廣泛的銀行及信貸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的業務部經理，負責營銷及信貸工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仇先生出任北京東方誠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東方」)副總經理及融資部總監。彼負責東方的全面營運及公司對外投資融資業務的戰略決策。仇先生精通國內銀行系統、結算、外匯及信貸業務等範疇，在財務管理和證券投資方面亦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仇先生曾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退市)董事會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43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普邦」)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一般秘書事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於一間中國會計公司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為多個項目提供審核服務。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頒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57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及商業訴訟事宜的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於香港獲准成為律師。談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香港大學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談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成為Frances Ip & Co., Solicitors的獨資經營者。

王雲才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22多年來一直從事建築及城市規劃的研究及教學。

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首次承擔並完成同濟大學建築學博士後研究工作。王先生擔任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的多個職務，即(i)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曾為景觀學規劃與設計學副教授；(ii)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為景觀學教授副主任；及(iii)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景觀學副主任。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亦曾為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景觀設計領域的研究學者。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頒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人文地理博士學位。彼為「景觀生態規劃原理」的作者。

廖廣生先生，62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

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註冊稅務師。

廖先生現為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廖先生獲委任為亞洲時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TIF)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先前亦擔任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號：208)(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私有化)、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照東先生，59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六年獲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軟件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唐先生於全球產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玩具及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工作三年後，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中關村成立其個人公司，從事計算機及相關產品貿易。於一九九六年，彼將其貿易業務擴展至美國市場。自此，彼一直從事中美貿易業務。

#### 高級管理層

郭嘉熙先生，42歲，為本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任職。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於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任職。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金融風險管理師。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主席）、談葉鳳仙女士及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按持續基準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aphexgroup.com>) 刊載：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配售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47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73頁；
- (h) 致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及
- (k) 本通函。

####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如適用))下列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包括(i)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ii)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變更為30,000,000港元（包括(i)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ii)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優先股））；
- (c)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情。」

### 2. 「動議」：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1,000,000,000股優先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分為1,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1,000,000,000股優先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於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當中及就此擬進行的事宜所連帶、附屬或有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的其他條件達成的前提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以供股方式提呈的要約，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704,284,056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數目不變，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170港元（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認購價」），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就確定股東參與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定義見下文)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惟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提呈供股股份要約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且基本按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以及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使本決議案內任何或所有其他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憑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http://www.graphexgrou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559 9438。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